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5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簡培城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工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永生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玉枝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華威營造有限公司（原名百陞營造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陳春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9月21日106年度重訴字第5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上訴費用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1年9月21日106年度重訴字第51

01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
02 112年2月23日裁定限上訴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
03 費114,657元，並於112年3月8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
04 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
05 費資料明細在卷可佐，依前開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
06 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3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
15 書記官 張詠昕